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 億 282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8,542 萬 8 千元(減幅 10.84%)；歲出 1,325 億 6,071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1,309 億 5,357 萬 8 千元(原預算數 1,309 億 1,422 萬 2 千元加計追加預算數 3,935 萬 6 千元)，增加 16 億 713 萬 6 千元(增幅 1.23%)。謹就退輔會 115 年度單位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且收回率低於三成，允宜強化事前預防及落實溢領追繳機制，俾確保國庫權益

退輔會 115 年度預算案於歲入來源別預算表中「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編列 5,555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54 萬元(減幅 25.02%)，係收回不符請領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榮民給與溢領等繳庫數，惟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情事頻仍，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達 1.8 億餘元，且迄 113 年底僅 0.4 億餘元完成追繳，收回率低於三成，容待檢討改進。經查：

(一)近年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 年間累計溢領金額已達 1.8 億餘元且收回率低於三成，容待檢討改進

檢視該會辦理 105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追繳情形(詳表 1)，105 至 113 年度累計溢領金額計達 1 億 8,850 萬餘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合計 4,268 萬餘元，尚有待收回繳庫金額為 1 億 3,951 萬餘元，回收率僅 22.65%。且自 109 年度起，溢領金額逐漸攀升，113 年度甚高達 5,833 萬餘元，其當年度收

¹本報告所指 114 年度預算數，除另以括弧註記追加預算數者外，其餘均為未辦理追加預算者。

回及繳庫數為零，顯示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之追繳成效欠佳，容待檢討改進。

表 1 退輔會辦理 105 至 113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追繳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退除役官兵溢 領退休俸數 a=c+d+e	本年度收回 及繳庫數 b	累計收回及 繳庫數 c	尚待收回繳 庫數 d	註銷數 e
105	1,213,726	0	929,003	284,723	
106	1,673,496	9,750	1,368,586	211,149	93,761
108	24,099,134	1,984,014	12,605,080	5,290,522	6,203,532
109	10,362,866	851,904	7,188,066	3,174,800	
110	15,278,610	6,324	3,510,527	11,768,083	
111	32,861,669	2,655,501	7,940,176	24,921,493	
112	44,679,344	9,146,299	9,146,299	35,533,045	
113	58,333,997	0	0	58,333,997	
合計	188,502,842	14,653,792	42,687,737	139,517,812	6,297,293

說明：回收率=【累計收回及繳庫數/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數】x100%

資料來源：退輔會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業務，惟恐無法有效預防溢領情事，容待強化事前預防及落實溢領追繳機制

觀察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事件之核心癥結，似在於退輔會未能建立一套主動、即時的領受資格查核機制。現行作業模式高度依賴當事人或其家屬被動通報，或仰賴零散、非系統性之事後勾稽，此種模式於面對領受人資格變動(如亡故、支領半俸之遺偶再婚、再任並支領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薪酬等)時，恐無法有效預防溢領情事發生。

相較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早已與內政部戶政司、警政署、移民署(戶政紀錄、失蹤人員紀錄、出入境紀錄)、法務部(刑事紀錄)、衛福部(醫療機構死亡紀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紀錄)及財政部主管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公保紀錄)等多個關鍵部會及銀行建立常態性資料勾稽系統，從源頭

防堵溢領。是以，退輔會在此方面未臻完善恐造成近年溢領金額急遽攀升之主因，該會允宜建置跨部會即時數據查核平臺，研議與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及財政部)等關鍵資料庫整合，從事後補救轉型為事前防堵，以強化事前預防機制，並落實溢領追繳制度。

詢據退輔會說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²，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逾期未繳還者，發函通知當事人返還溢發退除給與，如仍未於期限內返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依法追繳。該會持續依法辦理相關作業，並採取各項積極作為強化安全管控；另定期將支領定期俸金之領受人員資料檔及需查驗事項送請查驗機關協助比對，及時辦理停發及溢發收繳，以減少與外機關之公文往返並縮短查驗時程。

綜上，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業務，惟近年溢領退休俸金額急遽攀升，9年間(105至113年度)累計溢領金額已達1.8億餘元，且迄113年底僅0.4億餘元完成追繳，收回率低於三成，允宜檢討改進；另為有效預防溢領情事，宜建置跨部會即時數據查核平臺，並與相關部會(如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財政部)等關鍵資料庫整合，以強化事前預防機制，並降低溢領數及提高收回率，俾確保國庫權益。

²退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發放作業規定」第8點規定：「退除給與追繳作業：...(四)溢領或誤領退除給與逾期未繳還者，各榮服處應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